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就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訂立民事補救方法，以及就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
B 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理據

背景

2. 基於公眾對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關注，政府曾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檢討《版權條例》某些條文。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曾徵詢公眾的意見。本文件的討論問題，即未經許可而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也包括在檢討範圍內。

3. 考慮過檢討結果，包括在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通過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就未經許可而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訂立民事補救方法，以及就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

修訂範圍

4. 我們現時是透過《廣播條例》(條例)管制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即進口、出口、製造、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¹的規定，以規管未經許可而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現行管制，對在住宅內收看及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訂定制裁措施。具體而言，這些制裁措施包括就未經許可而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訂立民事補救方法，以及就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例如在酒吧及食肆公開展示該等電視節目)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若獲通過，將可體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就有關問題所作的決定²。

5. 就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在住宅內收看或作商業用途而訂定的民事補救方法，可讓持牌機構因家庭觀眾逃避繳交收看費或商業用戶違法而受到損失或損害時，對該人提起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或申索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6. 另一方面，就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作商業用途而訂定的刑事法律責任，與現時第 6(2)條針對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製造、經營及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訂的現行刑事法律責任³相同。這樣，有關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罪行和未經批准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作商業用途的罪行，將受到相同的罰則懲處。我們認為這應該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¹ 根據《廣播條例》第 6 條，“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指能讓人在無須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經解碼的鎖碼電視節目的解碼器。該等電視節目是根據牌照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的。

² 該等立法建議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³ 違例者可處以下述刑罰 —

- (a) 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b) 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7. 建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是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制訂。當局作出有關決定時，已考慮到這些罪行的嚴重程度、數碼化是否可能有助解決問題、公眾諮詢的結果、執行工作的實際困難，以及私隱問題。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我們不建議對住宅內的觀眾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採取審慎的做法較為適宜，即先引入民事補救方法，藉以管制在住宅內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我們會在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本港主要的收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將大部分用戶的服務提升至以數碼形式接收後，進行檢討。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有線電視約有四成二用戶獲提供數碼服務，而根據規定，有線電視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之前全面數碼化。

執法

8. 目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獲賦權執行條例第 6(1)條的規定，以禁止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違法行為。不過，電訊局長並未明確獲賦權執行條例第 7(1)條。該條禁止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⁴作接收任何沒有在香港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為統一與解碼器有關的罪行的執法工作，我們建議，所有相關的現行條文(第 6(1)及 7(1)條)和新訂的刑事條文(上文第 6 段)均應由電訊局長執行。我們已取得警方合作，他們會在電訊局長採取執法行動時提供協助。我們並建議加入新的條款，授予電訊局長及獲他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逮捕權力；而且，任何人若故意妨礙獲授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即屬刑事罪行。例如，海關人員若獲上述授權，便可在海關檢查站執行措施，防止販運未經批准的解碼裝置。

⁴ 單一接收電視系統(Television Receive Only System)，是指接收衛星電視訊號以供單一處所使用的系統，接收到的訊號不會傳送往其他單位。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第 2 條，將“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一詞的定義，由第 6(9)條移至主體條例第 2 條，以便作一般釋義。

10.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定刑事法律責任，禁止任何人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使用或授權他人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該條文是針對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作商業用途的問題(上文第 4 及第 6 段)而訂立。違例者所受到的制裁，與主體條例第 6(2)條對違反進口、出口、製造、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規定而受到的制裁相同(上文第 6 段)。

11. 該條草案條文又規定，任何人如得知、授權使用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可推定為違法。不過，該條文也規定，有關人士可援引相反證據提出免責辯護。該條文同時規定，如僱主已作出管制或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便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條例草案第 4 條使條例草案第 3 條所建議的推定及免責辯護適用於條例第 7 條。該條文規定，任何人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解碼器，以供單一接收電視系統接收任何沒有在香港領牌的收費廣播服務之用，即屬違法(上文第 8 段)。

13. 條例草案第 5 條實際上是擴大電訊局長的執法權力，以涵蓋所有與解碼器有關的罪行。該條文制訂新的逮捕權力，並訂立新罪項，規定任何人如故意妨礙電訊局長或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本條文賦予他的權力，即屬違法，可處第 4 級罰款(即不超過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以作制裁。

14. 該條草案條文就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作商業用途(即“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訂立民事補救方法。我們已採納律政司的意見，就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訂立相同的補救方法，以確保法律一致。

15. 該條草案條文又訂明，如任何人須支付收看費才可收看某項電視節目服務內的電視節目，而該人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並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或讓他人收看任何這類節目，則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可以針對該人提出訴訟，以追討損失或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適當的補救。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7. 是項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生產力、環境、財政和公務員制度沒有影響，不具約束力，而且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電訊管理局、警方及香港海關會以現有人手執行修訂條文所衍生的執法行動，因此，是項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18. 至於對經濟的影響，條例若獲通過，將可防止用戶在沒有支付收看費情況下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收看收費電視節目。本地收費電視營辦商，特別是有線電視，會因其收取收費電視收看費的權益獲得更佳保障而受惠。這樣會鼓勵投資者對收費電視行業作出投資，因而有利該行業的長遠發展。

公眾諮詢

19. 上述政策建議已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檢討《版權條例》某些條文而發出的諮詢文件內。我們已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有關建議後，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供立法會議員參考。我們亦已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知會廣播事務管理局。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向傳媒簡介條例草案。我們會把條例草案載於工商及科技局的網站，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1.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首席助理秘書長(A)張國財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189 2236。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1
4.	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	4
5.	加入條文	
	7A. 第 6 及 7 條的補充條文	6
	7B. 民事補救方法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廣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unauthorized decoder)指能讓人在無須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將根據牌照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的鎖碼電視節目或鎖碼電視節目服務以經解碼後的形式收看的解碼器；”。

3.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第6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
- (b) 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

(b) 廢除第(3)至(9)款而代以 —

“(3) 凡經證明任何人曾 —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
- (b) 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當時知道該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4)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某合夥曾作出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任何在該作為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或該合夥的合夥人，並無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推定該人亦曾作出該作為。

(5)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處所內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由該處所的持牌人、租客、承租人、佔用人、擁有人及掌管該處所的人所管有。

(6) 凡某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犯第(1)(a)或(b)款所訂罪行，在不損害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該僱員的僱主亦屬犯該罪行，但不得處以監禁。

(7) 凡憑藉本條對第(6)款提述的僱主就其僱員所犯罪行而提起檢控，則該僱主如提出以下證明，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對其僱員有所管制，以確保其僱員相當不可能會違反第(1)(a)或(b)款行事；或
- (b) 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8) 在為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第(8)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 (a) (如僱主是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是合夥)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是獨資經營)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是任何其他情況)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4. 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凡經證明任何人曾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屬第(1)款所描述的一類解碼器，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當時知道該解碼器屬第(1)款所描述的一類解碼器。

(3B)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某合夥曾作出第(1)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任何在該作為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或該合夥的合夥人，並無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推定該人亦曾作出該作為。

(3C)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處所內的任何屬第(1)款所描述的一類解碼器由該處所的持牌人、租客、承租人、佔用人、擁有人及掌管該處所的人所管有。

(3D) 凡某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犯第(1)款所訂罪行，在不損害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該僱員的僱主亦屬犯該罪行，但不得處以監禁。

(3E) 凡憑藉本條對第(3D)款提述的僱主就其僱員所犯罪行而提起檢控，則該僱主如提出以下證明，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對其僱員有所管制，以確保其僱員相當不可能會違反第(1)款行事；或
- (b) 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3F) 在為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第(1)款所描述的一類解碼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G) 第(3F)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 (a) (如僱主是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是合夥)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是獨資經營)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是任何其他情況)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5.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II 部中加入一

“7A. 第 6 及 7 條的補充條文

(1) 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已犯或已企圖犯第 6(1)(a)或(b)或 7(1)條所訂罪行，可 —

- (a) 規定該人在他指明的任何地方交出 —
 - (i) 該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以供他檢查；或
 - (ii) 該人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或他所授權的另一人如此管有或使用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以供他檢查；
- (b) 逮捕他合理地懷疑犯有第 6(1)(a)或(b)或 7(1)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人；
- (c)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進入並搜查符合下述情況的處所，即他合理地相信該人在其內已犯或已企圖犯第 6(1)(a)或(b)或 7(1)條所訂罪行，並可規定向他交出關於(a)段提及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的任何簿冊或文件；

(d) 檢取、移走和扣留 —

(i) (a)段提述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

(ii) 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含有第6(1)(a)或(b)或7(1)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2) 如有關處所屬住宅，則在依據任何根據第(3)款所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c)款進入或搜查該處所。

(3)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住宅內有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而該住宅是裁判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已犯或企圖犯第6(1)(a)或(b)或7(1)條所訂罪行的人所管有或使用的，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進入和搜查該住宅。

(4) 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行使根據第(1)款或依據任何根據第(3)款所發出的手令而具有的權力時，可 —

(a) 破啟他獲賦權或授權進入並搜查的地方的任何外門或內門；

(b) 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或抗拒他獲賦權作出或進行的逮捕、扣留、搜查、檢查、檢取或移走的人或物件；

(c) 扣留任何在他獲賦權或獲授權搜查的地方所發現的人，直至搜查完畢。

(5) 在有人已就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或已企圖就該等解碼器違反第 6(1)(a)或(b)或 7(1)條的規定的情況下，裁判官或法庭可應電訊局長或由他人代其提出的申請，或應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所提出的申請，命令沒收該等解碼器並將其歸予政府，不論是否有就該項違反或企圖違反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6) 任何人故意妨礙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根據本條向他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B. 民事補救方法

(1) 任何持牌人因有人違反第 6(1)(a)或(b)條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針對該人提起訴訟而申索損害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或申索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2)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第 6(1)(a)或(b)條而被檢控或定罪，持牌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提起訴訟。

(3) 如任何人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任何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持牌人可針對該人提起訴訟而申索損害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或申索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 —

- (a) 以修改“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定義；
- (b) 以規定任何人管有或使用或授權另一人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即屬犯罪；

- (c) 以引進有助於證明罪行的推定；
- (d) 就僱主及僱員在第 6 及 7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 (e) 以規定任何人故意妨礙電訊管理局局長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根據新的第 7A 條向他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f) 就違反第 6 條及沒有繳付收看費而收看持牌人提供的任何收費電視節目的民事補救方法，訂定條文。

現行條文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	48 of 2000
條：	2	條文標	釋義	號：	
		題：		版本日	07/07/2000
				期：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 (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支配優勢” (dominant position) 指按照第14條解釋的支配優勢；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不時在繳付或不繳付費用情況下，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disqualified person) 的涵義，與附表1第1部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domestic pay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節目服務

(a)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

(b)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及

(c)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節目服務

(a)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

(b)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及

(c)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司長” (Chief Secretary) 指政務司司長；

“申述” (representations) 指書面申述；

“主要人員” (principal officer) 的涵義，與附表1第1部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出租” (let for hire) 包括邀請出租；

“有表決權股份” (voting share) 就任何法團而言，在某類股份使其註冊擁有人有權在該法團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情況下，指該類股份；

“行使控制” (exercise control) 的涵義，與附表1第1部中該詞所具有者相同；

“收看費” (subscription) 指為取得在香港收看電視節目服務的權利而須由某人繳付或他人代其繳付的費用；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 指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材料” (material) 包括圖畫(不論是否活動)、言語文字、音樂及其他聲音，不論是否同時

製作、說出或發出的；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non-domestic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節目服務

- (a) (i) 擬供或可供公眾
 - (A) 在香港免費接收；或
 - (B) 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或
- (ii) 並非擬供和可供公眾
 - (A) 在香港免費接收；或
 - (B) 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及
- (b)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other licensabl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視節目服務

- (a) 擬供或可供免費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及
- (b) (i)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擬供或可供由不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或
- (ii) 擬供或可供酒店房間接收；

“表決控制權” (voting control) 及 “表決控權人” (voting controller) 的涵義，與附表1第1部中該兩詞的定義所分別具有者相同；

“法團” (corporation) 指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限制” (restriction) 包括約束；

“指明” (specified) 就任何格式而言，指根據第41條指明；

“指明處所” (specified premises) 指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或酒店房間；

“訂明條例” (prescribed Ordinance) 指

- (a) 本條例；
- (b) 《電訊條例》(第106章)；或
- (c)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

“要約出售” (offer for sale) 包括邀請作出出售要約；

“持牌人” (licensee) 指持有牌照的人；

“相聯者” (associate)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 (i) 就持有表決控制權的表決控權人而言，其涵義與附表1第1部中“相聯者”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 (ii) 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而言，其涵義與附表1第1部中“相聯者”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但該定義中提述表決控權人，須解釋為提述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iii) 就持牌人而言，其涵義與其就持有表決控制權且屬法團的表決控權人而所具有者相同，但附表1第1部中“相聯者”定義中提述屬法團的表決控權人，均須解釋為提述持牌人；
 - (iv) 就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而言，其涵義與附表1第1部中“相聯者”

- 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但該定義中提述表決控權人，須解釋為提述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
- (b) 不包括按照根據第(2)款所作公告中的條文而不屬相聯者的人；
- “酒店房間” (hotel room) 指《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48章)第2(1)條所指的住房；
- “條件” (conditions) 就任何牌照而言，指該牌照所指明的條件、本條例所指明並適用於該牌照的條件，以及根據第10(3)條作出的通知所指明並適用於該牌照的條件；
- “通常居於香港”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 (a) 就個人而言，指
- (i) 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180天；或
- (ii) 在任何連續2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300天；
-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 (A) 有2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 (B) 多於2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7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 “報刊” (newspaper) 指公眾可得到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報章或其他刊物或其增刊
- (a) 載有新聞、消息、事件的報導，或載有任何與該等新聞、消息或事件有關或與公眾所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評註、論述或評論；
- (b) 是為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出版，並以定期(不論是每半年、每季、每月、每兩周、每周、每日出版一次或按其他刊期出版)或分輯或分期的方式每相隔不超過6個月出版一次的；及
- (c) 內容並非僅限於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項目；
- “提供” (provide) 就廣播服務而言，包括設立及營運；
- “牌照” (licence) 指
- (a) 根據第8(1)條批給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或
- (b) 根據第8(2)條批給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
- “電訊” (telecommunications) 的涵義，與《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 “電訊局長”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5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 “業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3條批准的業務守則；
- “電視節目” (television programme) 指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即包含於能被人看成活動圖像的視覺圖像序列之中的圖像)，亦指聲音與該等圖像的組合，而其目的是在於提供資訊、啟迪開導或提供娛樂，但並不包括主要由字母與號碼組成的文字、數據、圖形、圖表、圖樣或電子視像遊戲所組成的視覺圖像；
- “電視節目服務”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 (i) 指藉電訊發送提供包括電視節目的服務，而
 - (A) 該等節目是向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公眾人士提供或可讓該等人士隨時收看的；或
 - (B) 該等節目是同時或應要求發送予備有適合接收該服務的器材的多於1個指明處所內的人的，不論發送方式是點至點式、點至多點式或是兩者的組合；並
 - (ii) 包括按照第(5)(a)款所指公告的條文而屬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項服務，亦包括按照該等條文而屬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類別服務其中的某項服務；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只包含純粹為在公眾地方演出或展示而製作的電視節目；
 - (ii) 只包含完全或主要擬為接收者的營商、業務、僱傭或專業而製作的電視節目(但不包括傳送至酒店房間的電視節目)；
 - (iii) 只包含附表3所指明的服務；或
 - (iv) 按照第(5)(b)款所指公告的條文而不屬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項服務，或按照該等條文而不屬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類別服務中的某項服務；
- “解碼器”(decoder) 指為使(不論單獨抑或連同任何其他器具)鎖碼電視節目服務得以被解碼而設計或改裝的任何器具、器具的部件或其他電子或實體形式的部件；
- “領牌服務”(licensed service) 指屬牌照的標的之廣播服務；
- “履約保證”(performance bond) 就任何持牌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並藉以保證該持牌人遵守其牌照條件的優先履約保證或銀行擔保
- (a) 由一間《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銀行發出；
 - (b) 以政府為受惠人；及
 - (c) 符合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書中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條文；
- “廣管局”(Broadcasting Authority) 指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第3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 “廣播服務”(broadcasting service) 指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
 -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 “影響”、“影響力”(influence) 的涵義，與附表1第1部中該兩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 “職能”(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 “鎖碼裝置”(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ocking device) 指令到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人能控制該服務的取用的裝置。
- (2) 廣管局可在憲報公告指明該局信納
 - (a) 該公告所指明的人並無在關乎某持牌人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有關交易中一致行動；及
 - (b) 該等人士彼此均無能力影響對方與該持牌人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之間的業務往還，
 而藉該公告宣布該等人士並非相聯者。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藉書面通知，指明在第(1)款“履約保證”的定義中所述的優先履約保證或銀行擔保的格式及款額。

(4)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以點至點方式發送，指每項發送(在同一時間可以有多於一項發送，但每項發送均是互相獨立和分開的)均是在某點與單獨的另外一點之間進行的；
- (b) 以點至多點方式發送，指每項發送均是在某點與另外多於一點之間進行的；
- (c) 如任何電視節目屬互動節目並除此以外屬電視節目，則該節目並不僅因此而不屬電視節目。在本段中，“互動節目”指在設計上令收看者能參與或影響其內容及呈現方式的節目。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

- (a) 宣布該公告所指明的某項服務屬電視節目服務，或宣布某類別服務屬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
- (b) 宣布該公告所指明的某項服務並非電視節目服務，或宣布某類別服務並非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

(6) 本條例中對執行職能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行使權力或履行責任(視情況所需而定)。

(7) 就任何法團而言，如2人或多於2人享有聯權共有權益，則為施行本條例，他們每人均須視為獨享全部權益。

(8) 就本條例而言

- (a)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附表1及4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具有效力，並就該服務、牌照及持牌人而具有效力；
- (b)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附表1及5對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具有效力，並就該服務、牌照及持牌人而具有效力；
- (c)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附表6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具有效力，並就該服務、牌照及持牌人而具有效力；
- (d)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附表7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具有效力，並就該服務、牌照及持牌人而具有效力。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電視節目服務包括該服務所包含的廣告；
- (b) 根據第(2)款作出的公告及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均不屬附屬法例；
- (c) 根據第(5)款作出的公告屬附屬法例；
- (d) 凡牌照所指明的條件有對電訊局長或廣管局的批准的提述(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則電訊局長或廣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給予該項批准；
- (e) 本條例中規定向廣管局或任何其他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文件的條文，並不規定任何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為證據的資料或文件。

- (10) 第(9)(e)款不適用於律師披露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11) 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在行使本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力時
- (a) 必須只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並在顧及有關的考慮因素後，方可根據本條例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或作出任何指示、裁定或決定；
 - (b) 如根據本條例得出任何意見或作出或發出任何裁定、指示或決定，必須以書面提供得出該意見或發出或作出該指示、裁定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因。
- (12) 如廣管局信納某項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只擬供或可供某單一屋苑接收，廣管局可藉送達有關的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的書面通知，寬免在“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中(b)(i)段指明的規定。
- (13) 在本條例中
- (a) 對“telecommunications”的提述包括對“telecommunication”的提述；
 - (b) 對“Telecommunications”的提述包括對“Telecommunication”的提述。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	48 of 2000
條：	6	條文標	未經批准的解碼	號：	
		題：	器	版本日	07/07/2000
				期：	

- (1) 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3) 凡經證明任何人曾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當時知道該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 (4) 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可
- (a) 在他指定的地方，規定該人交出該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解碼器，以供他檢查；
 - (b) 在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是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在該處所、向該處所或從該處所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情況下，進入和檢查該處所，並可規定該人向他交出關於該等解碼器的任何簿冊或文件；
 - (c) 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 (5) 如有關處所屬住宅，則電訊局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須在依據第(6)款所指手令的

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款進入或搜查該處所。

(6)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住宅內有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該住宅是裁判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已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所使用的，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進入和搜查該住宅。

(7) 電訊局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在行使根據第(4)款或任何依據第(6)款所指手令而具有的權力時，可

- (a) 破啟他獲賦權或授權進入並搜查的地方的任何外門或內門；
- (b) 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或抗拒他獲賦權進行的逮捕、扣留、檢查、搜查、檢取或移走的人或物件；
- (c) 扣留任何在他根據該權力可搜查的地方所發現的人，直至該搜查完畢。

(8) 在有人就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企圖就該等解碼器違反本條規定的情況下，裁判官或法庭可應電訊局長或由他人代其提出的申請，或應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所提出的申請，命令沒收該等解碼器並將其歸予政府，不論是否有就該項違反或企圖違反而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9) 在本條中，“未經批准的解碼器”(unauthorized decoder)指能讓人在無須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屬經解碼形式的根據牌照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的鎖碼電視節目的解碼器。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	48 of 2000
				號：	
條：	7	條文標	為未有領牌的收	版本日	07/07/2000
		題：	費電視節目服務	期：	
			提供解碼器及接		
			收器材的罪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服務或解碼器而適用

- (a) 並非作為收費服務領有牌照的鎖碼廣播服務；或
- (b) 並不是第(4)款所指公告宣布為就第(1)款而言不屬解碼器的某款或某類別解碼器的解碼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4) 電訊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款解碼器或某類別解碼器就第(1)款而言不屬解碼器或某類別解碼器(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在本條中，“單一接收電視系統”(Television Receive Only System)指接收衛星電

視訊號以供單一指明處所使用的系統，該系統須是並不將所接收的有關訊號向處於該指明處以外的人傳送的。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4)款所指的公告屬附屬法例。